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Ma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07 年实质性会议

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*项目 2(b)

年度部长级审查：加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，
途径包括全球发展伙伴关系

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“能源权——未来的危机组织”提交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所附声明，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分发。

* E/2007/100 和 Corr. 1。



声明

发展与增长是大力减少贫穷的必要条件。推动有关地区的宏观经济活动就可以实现发展。而使这些村庄和地区获得能源，是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。

在谈到能源时，电力可以说是发展、保健、饮水、制冷、照明、环卫和通讯等方面最通用的能源。因此，应当尽快开发当地和地区的发电渠道，让居民享有提高生活水平所需的能源服务。

当然，这个目标需要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及当局的配合。

但“能源权”组织认为，这项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是：任何获取能源项目从一开始就要与民间社会结合起来。

这不仅可以确保透明，更是一种联合其他当地组织、真实调查居民的需要和资源的明智行动。

我们必须深入每个将要用上能源的家庭，与之共同计划如何利用能源提高生活水平。

与其他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进行的这项研究，应推动家庭、村庄和地区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，实现宏观经济增长。

本组织认为这个步骤在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，并建议同各个小额供资、公平贸易、互助农业组织共同进行这项研究，以使家家户户掌握所有成功要素，让它们拥有改变生活和脱离贫穷的资源。

本组织认为，各机构和国家要在筹集基础设施的资金方面起重大作用，但居民应当定期支付消费能源的费用。当然，可采用对赤贫者提供社会福利价格的形式，对部分能源消费进行补贴。

最后，一个地区通电并因此取得发展，往往是减少人口外流的一个途径，一段时间后人口甚至会出现回流：受经济发展前景吸引，曾流向大型人口密集地带或其他国家的人又回到原来的村庄定居。